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胡耿豪
電話：7736-5179
傳真：(02)2356-6254
電子信箱：a8830019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72203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青年團隊參與志願服務活動實施計畫、管理人申請表、青年志工中心名冊(1072203930_Attach01.pdf、1072203930_Attach02.xlsx、1072203930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補助青年團隊參與志願服務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1)，請協助宣傳及轉知所屬師生(含各系科、社團、相關服務性課程...等)，並鼓勵其組隊申請，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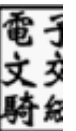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署為鼓勵青年於暑假期間積極參與志願服務，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，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。

二、實施計畫簡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107年3月15日至4月30日，有意申請之青年團隊請至「青年和平志工團」網站(<https://gysd.yda.gov.tw>，簡稱計畫網站)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本計畫補助之青年團隊，每個團隊成員至少6人以上，且每1位青年以參加1個團隊為限。

(三)補助內容：青年團隊應先評估服務需求及活動安全、整合資源，研提具可行性及學習性之創新服務方案，服務



面向可包括社區、教育、環境、健康、文化或科技等。

- (四)補助原則：服務於臺灣本島之計畫，每1計畫最高補助2萬元，服務離島地區每1計畫最高補助3萬元，服務對象如為銀髮族、偏鄉或弱勢族群得優先補助。
- (五)獲補助青年團隊需派1位代表參加本署6至7月於青年志工中心辦理的行前培訓，及依本計畫規定辦理保險。
- (六)同1項計畫重複申請教育部暑期「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計畫」，或已獲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三、請貴校配合事項：

- (一)協助宣傳：協助將本實施計畫轉知各系科、社團或服務學習課程師生。
- (二)協助彙整審核各青年團隊申請資料(每校最多15隊)，並於計畫網站列印相關文件，於5月10日前(以郵戳為憑)備函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- (三)請以適當方式，了解及記錄團隊服務情形。
- (四)協助審核各團隊核銷資料，並於計畫網站列印結案相關表件，於10月底前開立學校收據並備函，送本署辦理核銷撥款，並協助將補助經費轉發各團隊。

四、為利後續團隊申請、審核及核銷業務所需，請依附件2格式填復聯絡人資料，並於3月16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署聯絡人(a8830019@mail.yda.gov.tw，胡先生)，俾利申請管理人帳號，並將部分聯絡資訊公告於網站，以利團隊聯繫。

五、如需本署各青年志工中心至貴校協助說明或宣導，可逕洽

本署各青年志工中心(聯絡資料如附件3)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公共參與組、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(北基金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青年和平團(新北連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怡仁愛心基金會(桃園市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(臺中市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俊逸文教基金會(臺南市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和春文教基金會(高澎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(宜蘭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(花蓮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台東劇團(臺東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台灣生命樹協會(新竹區青年志工中心)、有限責任苗栗縣博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(苗栗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(彰化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社團法人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(南投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(雲林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(嘉義區青年志工中心)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(屏東縣青年志工中心)

2018-03-14
09:42:56
電子公文
章